

省食药监局集中约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十项义务”保障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檀亚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网络餐饮服务行为,保障公众网络订餐安全,1月8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集体约谈会议。百度外卖、百度外卖保定分支机构、饿了么、饿了么保定代理商、美团点评、乐外卖、和易生活、麦当劳、百胜(中国)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河北省食药监局有关负责同志重

点宣讲了《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通报了2017年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情况;保定市局餐饮服务消费监管处负责人通报了保定市网络餐饮服务监测情况,指出了订餐平台存在的上传虚假证照、一证多用、许可证过期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

河北省食药监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处处长丁卫东表示,网络订餐服务丰富了餐饮业态,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但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也存在对入网商家管理不到位、对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

题。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严格落实《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责任义务,规范入网商家经营活动,配合监管部门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餐饮消费环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必须履行好“十大义务”,即备案义务、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义务、审查核实义务、设置机构及人员义务、公示义务、记录义务、抽检与检测义务、投诉举报处理义务、签订食品安全协议义务、送餐管理义务,确保网络订餐食品安全,让广大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吃得舒心。丁卫东表示,下一步,省食药监局将继续按照“四个最严”要

求,抓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督促第三方平台以及入网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利用“以网管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抓取、分析网络餐饮服务数据,及时发现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对网络订餐平台、餐饮店加工等全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共治,高效处理消费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邯郸：“扶贫车间”助力精准扶贫

1月9日,邯郸市肥乡区东漳堡乡东大新村农民在“扶贫车间”内加工汽车坐垫。

近年来,邯郸市肥乡区在推进精准扶贫过程中,鼓励当地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农村设置“扶贫车间”,帮助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目前,肥乡区已建立“扶贫车间”近百个,带动农村贫困人口8000余人就业增收。

新华社发

沧州海事局助力黄骅港
吞吐量再创新高

本报沧州电(通讯员郑奇、范帅 记者李家伟)2017年,沧州海事局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海事服务水平,组织保障1.45万艘次进出港商船,同比增长6.3%,提供助航信息服务

15156次,全力保障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助力黄骅港货物吞吐量达2.8亿吨,同比增长11.7%,再创历史新高。沧州海事局研发利用“黄骅港大型船舶乘潮计算系统”精准计算大

型船舶进出港时机、利用潮汐系统准确掌握辖区增减水情况,实施科学监管,保障20万吨船舶满载进港110艘,实现了20万吨级船舶满载进港常态化。

致17万人损失57亿元
“龙炎”非法集资案
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杭州中院获悉,8日,该院对致17万人损失57亿元的“龙炎”非法集资案作出一审宣判,两名主犯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黄定方于2014年9月起在西安等地参与传销活动。2015年1月,黄定方仿照江苏闰大公司的汤留俊(另案处理)与杭州炎黄茶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克意的操作模式,筹备设立杭州龙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炎黄公司为龙炎公司提供茶叶和公司股份,由后者以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非法集资。

在自有资金短缺并且明知该返利模式必然亏损、无法持续履约的情况下,黄定方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并以虚夸投资项目、虚假宣传公司上市等方法骗取投资人信任,通过会议宣讲、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骗取资金;蔡克意为牟取暴利,按照预谋的方式,提供茶叶和股份供龙炎公司会员购买和兑换,并为龙炎公司介绍办公地点,参与龙炎公司的会议培训;孙世佳先后担任龙炎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的全面工作及投资事务,维

护网络平台数据,介绍他人参与集资;丁文萍担任龙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集资款的管理和资金进出。

黄定方为扩大影响,进一步诓骗公众投资,还伙同蔡克意等人成立炎黄国际公司,由阙越负责操作所谓的美国“上市”事宜,而后,黄定方、蔡克意等人通过虚假宣传向会员销售炎黄国际的股份。阙越等17人在明知黄定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下,先后参与并分工配合。

至案发,龙炎公司通过吸纳会员网络平台投单、销售股权激励证等方式向20余万名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156亿余元,造成17万余名会员的集资款共计57亿余元不能返还。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定方、蔡克意、丁文萍、孙世佳的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判处丁文萍有期徒刑12年、孙世佳有期徒刑10年。其余17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9年及以下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法院责令21名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57亿余元,发还各集资参与者人。



燃气设施拆、改、移 莫因“不知”而担责

为保卫蓝天,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下,“煤改气”“煤改电”在燕赵大地乃至整个华北应运而生,广大农村地区取暖、做饭等已经或即将实现从传统的烧柴、燃煤到使用燃气、电力的嬗变。

就农村、农村居民而言,“煤改气”是一个新事物,不仅在燃气使用上需要加大安全用气、规范用气的学习,在燃气设施的拆除、改造、移动等方面,也同样要慎重。

一、与广大农村居民密切相关的燃气设施

在煤改气的广大农村,我们随处可见的是各种燃气管道、调压箱、表箱、阀门、计量器具。其中最引人注意的莫过于在农村居民用户庭院外墙、被漆黄的低压架空管线。

现在我们河北广大农村地区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大规模的通气点火,在使用燃气后,随之而来的可能会面临农村旧屋拆迁、改造,农村自来水管

道安装、维修、更换的施工,以及农村道路修建、改造等,在上述工程建设或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涉及原有燃气管道的拆除、迁移、改造等。

燃气管道的拆除、迁移、改造等需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运营者来进行,农村居民用户切不可自行或委托无资质、无经验的施工单位或人员来实施。且不说施工中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就是在施工后很可能存在大量的安全事故隐患,不仅给燃气运营者后续的安全检查、运营带来不便,更是给自己的后续使用或周边居民生活带来潜在的风险。

二、擅自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承担的责任

(一)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

1.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

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恢复原状,并对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可见,若燃气用户违规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不仅要面临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担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燃气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擅自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

据实施的行为、侵犯的客体、产生的后果的不同,擅自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用户、责任人,可能面临承担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爆炸罪等刑事责任。

三、燃气设施的拆除、改造、迁移注意事项

农村居民在危房、旧房改造、新房建设及其他工程施工中涉及燃气设施的拆除、改造、迁移等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及时查明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情况,同时报燃气经营者,会同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燃气设施的拆除、改造、迁移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及时报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来具体实施。